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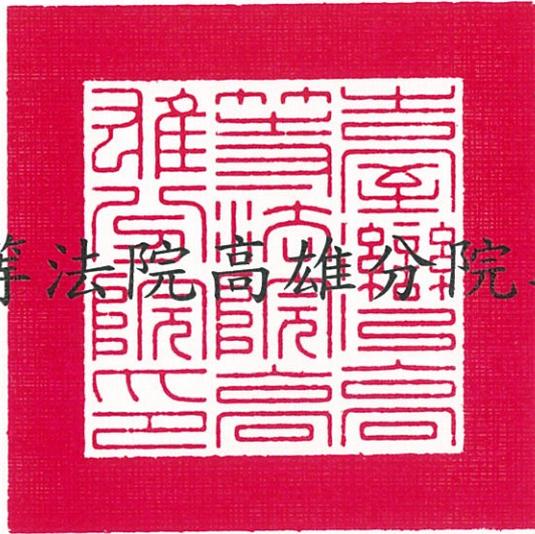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1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2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3-31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7
(十五)	歲入保留分析表.....	48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8,174,000 元，決算數 40,806,122 元(含實現數 40,776,122 元及應收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106.90%，超收 2,632,122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49,000 元，決算數 90,000 元(含實現數 60,000 元及應收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183.67%，超收 41,000 元，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100,088 元，占預算數 10.01%，短收 899,912 元，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8,794 元，超收 8,794 元，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4,825,000 元，決算數 38,577,561 元，占預算數 110.78%，超收 3,752,561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裁判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29,000 元，決算數 904,909 元，占預算數 87.94%，短收 124,091 元，係因訴訟文書影印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74,000 元，決算數 92,200 元，占預算數 124.59%，超收 18,200 元，係餐廳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44,305 元，占預算數 126.59%，超收 9,305 元，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62,000 元，決算數 988,265 元，占預算數 85.05%，短收 173,735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519,860,662 元，決算數 505,134,762 元，占預算數 97.17%，賸餘數 14,725,9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69,492,000 元，決算數 456,093,522 元，占預算數 97.15%，賸餘數 13,398,478 元，係人事費賸餘 9,570,566 元、業務費賸餘 3,823,912 元、獎補助費賸餘 4,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187,000 元，決算數 16,076,560 元，占預算數 93.54%，賸餘數 1,110,440 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原預算數 2,77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80,000 元，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3,052,000 元，決算數 2,943,600 元，占預算數 96.45%，賸餘數 108,4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賸餘數 105,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32,000 元，決算數 528,418 元，占預算數 99.33%，賸餘數 3,58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385,000 元，為應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不足，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80,000 元，未動支數 105,000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558,955 元，支出實現數 4,558,955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4,933,707 元，支出實現數 24,933,707 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

(1)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0,155,907 元，係存放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30,000 元，係應收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罰金罰鍰。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政風室租借檢舉郵政信箱押金。

(2)負債部分：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331,841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615 元，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6,822,451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贓證物款。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本年度結存 300,661,20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56,558,317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3)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7,108,141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6,108,213 元，係交通運輸及通訊等設備。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4,991,218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6)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12,513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0,186,307	19,760,671	425,636	2.15%	
專戶存款	20,155,907	19,759,871	396,036	2.00%	
應收帳款	30,000	-	30,000	-	係增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逾期未繳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400	800	-400	-50.00%	係本年度收回總務科採購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負債	20,155,907	19,759,871	396,036	2.00%	
存入保證金	3,331,841	4,503,619	-1,171,778	-26.02%	係刑事保證金發還件數及金額較多。
應付代收款	1,615	68,048	-66,433	-97.63%	係代扣員工薪津執行款金額減少。
應付保管款	16,822,451	15,188,204	1,634,247	10.76%	
淨資產	30,400	800	29,600	3,700.00%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75,439,602	557,640,608	17,798,994	3.19%	
土地	300,661,200	279,249,200	21,412,000	7.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558,317	262,705,617	-6,147,300	-2.34%	
機械及設備	7,108,141	6,858,838	249,303	3.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8,213	3,115,774	2,992,439	96.04%	主要係本年度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雜項設備	4,991,218	5,711,179	-719,961	-12.61%	
無形資產	12,513	-	12,513	-	係本年度新增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恪遵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考評，精進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4. 加強法院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增進服務品質。
6. 舉行法官會議，辦理專題研討會，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升辦案效能。
7.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壓或延遲，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對於遲延及久懸案件，列管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
8. 加強查核機制並實施問責之量化標準，改善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
9.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以增進司法效率，維護當事人權益。
10. 落實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
11.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12.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3. 加強推動民事、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14.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提高審判績效。
15.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6.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7. 加強訴訟輔導，強化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之法治教育宣導，貫徹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p> <p>2、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p> <p>3、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p> <p>4、</p> <p>(1)嚴格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p> <p>(2)徹底實施公文稽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p>	<p>1、加強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2、預防追查影響司法信譽事件。</p> <p>3、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p> <p>4、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p>	<p>1、本院行政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p> <p>2、依規定嚴格執行差勤管理，每日由人事室檢查網路型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辨識之到退勤紀錄。</p> <p>3、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生活情況隨時關心、輔導督促，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p> <p>1、強化「廉政會報」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詐欺案件。</p> <p>2、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陳報院長核閱，並循政風體系函陳上級機關鑒考。</p> <p>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以確保院區與宿舍區之安全。</p> <p>2、落實門禁管制並加強出庭民眾人身及物品檢查，確保任何進入院區的人都不可攜帶危險物品，以策安全。</p> <p>3、於法警平時訓練時，加強危安案例宣導，強化警衛門禁檢查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遵照司法院訂頒 106 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以百分比控制法擬定作業計畫，設定目標，依照列管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p> <p>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均以「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查催，減少延宕。</p> <p>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果統計表」，陳報院長核閱。</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設備，以達成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升工作品質。</p> <p>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p> <p>7、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p>	<p>5、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p> <p>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p> <p>7、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p>	<p>1、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法官助理整理電子卷證索引清單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p> <p>2、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電子卷證掃描、遠距訊問、多元繳費、檔案交換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等業務。</p> <p>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標準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各相關規定妥適管理。</p> <p>1、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便利民眾洽公，讓到院民眾擁有「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便利」，提供民眾熱忱、溫馨、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p> <p>2、透過資訊系統將裁判書、主文、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資訊上傳全國網際網路，供民眾查閱。</p> <p>3、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並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p>	
審判業務	<p>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p>	<p>1、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p>	<p>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p> <p>2、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3、持續推動科技法庭，辦理相關技能之基礎教育訓練，以供各股使用科技設備進行數位電子卷證提示。</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民事事件辦案速度，以每件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 180 日為標準。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每案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 90 日為標準。</p> <p>3、積極清理民刑事遲延、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訟累。</p> <p>4、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p>	<p>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p> <p>3、妥速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p> <p>4、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p>	<p>1、對進行之案件嚴密實施追蹤檢查，如發現收案逾 2 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2 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度。自收案逾 1 年 6 月未結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p> <p>2、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 814 件，新收 2,358 件，實際辦結 2,285 件，未結 887 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47.26 日。</p> <p>3、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 544 件，新收 5,623 件，實際辦結 5,385 件，未結 782 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68.31 日。</p> <p>1、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並陳報院長核閱，防止案件遲滯。</p> <p>2、上訴案件收案滿 2 年，抗告案件逾 6 月未結，即通知法官查明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不遲延原因，簽請院長核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p> <p>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p> <p>2、設置民事協商室及調解室，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以疏解訟源。</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6、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7、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5、家事事件。 6、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賄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7、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依「家事事件法」妥適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宗旨。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均配合國策，妥適辦理，冀能消滅此類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21人座警備車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維護人犯戒護、押解安全及便利業務推展。	1、電話傳真機4台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2、汰換21人座警備車預算編列不足，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280,000元，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打孔裝訂機等設備。	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280,000元，支應汰換21人座警備車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為應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不足，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280,000元，未動支數105,000元。	

臺灣高等法
院收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9,000	0	1,049,000
	28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9,000	0	1,049,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00	0	49,00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49,000	0	49,00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	0	1,00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1,000,000	0	1,000,000
			03	04053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854,000	0	35,854,000
	26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54,000	0	35,854,000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4,825,000	0	34,825,000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4,825,000	0	34,825,000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29,000	0	1,029,000
			01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029,000	0	1,02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9,000	0	109,000
	35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000	0	109,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8,882	30,000	0	198,882	-850,118	18.96
168,882	30,000	0	198,882	-850,118	18.96
60,000	30,000	0	90,000	41,000	183.67
60,000	30,000	0	90,000	41,000	183.67
100,088	0	0	100,088	-899,912	10.01
100,088	0	0	100,088	-899,912	10.01
8,794	0	0	8,794	8,794	
8,794	0	0	8,794	8,794	
39,482,470	0	0	39,482,470	3,628,470	110.12
39,482,470	0	0	39,482,470	3,628,470	110.12
38,577,561	0	0	38,577,561	3,752,561	110.78
38,577,561	0	0	38,577,561	3,752,561	110.78
904,909	0	0	904,909	-124,091	87.94
904,909	0	0	904,909	-124,091	87.94
136,505	0	0	136,505	27,505	125.23
136,505	0	0	136,505	27,505	125.23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74,000	0	74,000
			0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74,000	0	74,000
			02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0	3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62,000	0	1,162,000
	35			11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2,000	0	1,162,000
			01	1105330900-9 雜項收入	1,162,000	0	1,162,000
			02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162,000	0	1,162,000
				經常門小計	38,174,000	0	38,17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174,000	0	38,174,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2,200	0	0	92,200	18,200	124.59
92,200	0	0	92,200	18,200	124.59
44,305	0	0	44,305	9,305	126.59
988,265	0	0	988,265	-173,735	85.05
988,265	0	0	988,265	-173,735	85.05
988,265	0	0	988,265	-173,735	85.05
988,265	0	0	988,265	-173,735	85.05
40,776,122	30,000	0	40,806,122	2,632,122	106.90
0	0	0	0	0	
40,776,122	30,000	0	40,806,122	2,632,122	106.9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0,368,00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69,492,00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7,187,00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00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80,000	0	-2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933,70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33,70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58,9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558,955	0	0	0
				合計	519,860,662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0,368,000	475,642,100	0	-14,725,900	97.00
	0	475,642,100		
469,492,000	456,093,522	0	-13,398,478	97.15
	0	456,093,522		
17,187,000	16,076,560	0	-1,110,440	93.54
	0	16,076,560		
3,584,000	3,472,018	0	-111,982	96.88
	0	3,472,018		
105,000	0	0	-105,000	0.00
	0	0		
24,933,707	24,933,707	0	0	100.00
	0	24,933,707		
24,933,707	24,933,707	0	0	100.00
	0	24,933,707		
4,558,955	4,558,955	0	0	100.00
	0	4,558,955		
4,558,955	4,558,955	0	0	100.00
	0	4,558,955		
519,860,662	505,134,762	0	-14,725,900	97.17
	0	505,134,76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0,36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6,64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27,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80,000	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69,492,000	0	0	0
			01	人事費	442,411,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01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6,76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6,764,00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42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23,00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0,368,000	475,642,100	0	-14,725,900	97.00
	0	475,642,100		
486,361,000	471,748,595	0	-14,612,405	97.00
	0	471,748,595		
4,007,000	3,893,505	0	-113,495	97.17
	0	3,893,505		
490,368,000	475,642,100	0	-14,725,900	97.00
	0	475,642,100		
486,361,000	471,748,595	0	-14,612,405	97.00
	0	471,748,595		
4,007,000	3,893,505	0	-113,495	97.17
	0	3,893,505		
469,492,000	456,093,522	0	-13,398,478	97.15
	0	456,093,522		
442,411,000	432,840,434	0	-9,570,566	97.84
	0	432,840,434		
27,015,000	23,191,088	0	-3,823,912	85.85
	0	23,191,088		
66,000	62,000	0	-4,000	93.94
	0	62,000		
16,764,000	15,655,073	0	-1,108,927	93.39
	0	15,655,073		
16,764,000	15,655,073	0	-1,108,927	93.39
	0	15,655,073		
423,000	421,487	0	-1,513	99.64
	0	421,487		
423,000	421,487	0	-1,513	99.64
	0	421,487		
3,584,000	3,472,018	0	-111,982	96.88
	0	3,472,01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03 設備及投資	2,772,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02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53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3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09 預備金	385,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558,95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558,95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58,95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33,70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4,933,70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933,70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492,662	0	0	0
						0	0	0
				合計	519,860,662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52,000	2,943,600	0	-108,400	96.45
	0	2,943,600		
3,052,000	2,943,600	0	-108,400	96.45
	0	2,943,600		
532,000	528,418	0	-3,582	99.33
	0	528,418		
532,000	528,418	0	-3,582	99.33
	0	528,418		
105,000	0	0	-105,000	0.00
	0	0		
105,000	0	0	-105,000	0.00
	0	0		
4,558,955	4,558,955	0	0	100.00
	0	4,558,955		
4,558,955	4,558,955	0	0	100.00
	0	4,558,955		
4,558,955	4,558,955	0	0	100.00
	0	4,558,955		
24,933,707	24,933,707	0	0	100.00
	0	24,933,707		
24,933,707	24,933,707	0	0	100.00
	0	24,933,707		
24,933,707	24,933,707	0	0	100.00
	0	24,933,707		
29,492,662	29,492,662	0	0	100.00
	0	29,492,662		
519,860,662	505,134,762	0	-14,725,900	97.17
	0	505,134,7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186,307	19,760,671	2 負債	20,155,907	19,759,871
11 流動資產	20,186,307	19,760,671	21 流動負債	20,155,907	19,759,871
110103 專戶存款	20,155,907	19,759,87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331,841	4,503,619
110303 應收帳款	3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15	68,04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8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6,822,451	15,188,204
			3 淨資產	30,400	8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400	8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400	800
合 計	20,186,307	19,760,671	合 計	20,186,307	19,760,671

附註：

債權憑證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75,427,089	557,640,608	資本資產總額	575,439,602	557,640,608
土地	300,661,200	279,249,200	資本資產總額	575,439,602	557,640,6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558,317	262,705,617			
機械及設備	7,108,141	6,858,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8,213	3,115,774			
雜項設備	4,991,218	5,711,179			
無形資產	12,513				
無形資產	12,513				
合 計	575,439,602	557,640,608	合 計	575,439,602	557,640,608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55,907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54,2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33,456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8,384,764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8,383,487		
			08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2,700,000		
			總計		20,155,90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000	
			本年度部分		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00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總計		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1,841	
			本年度部分		1,419,51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19,519	
			01 刑事保證金	85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63,651		
106	11	21	100202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107年度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 電梯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 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9,800		
106	11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 月31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96,000		
106	12	06	100217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 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 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23,250		
106	12	06	100218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第二次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 107年12月31日) 弘冠印刷有限公司	119,601		
106	12	22	100226 收入傳票 收107年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區水電、消防警 報系統、空調等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元荳企業有限公司	75,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183,668	
106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櫃檯改善等修繕工程 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01月04日至107年01 月03日) 閣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4,311		
106	07	27	100134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辦公大樓警備車道鐵捲門汰換 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6年7月19日至108 年07月18日) 69773310 南榮工程行	7,410		
106	07	28	100135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6年度刑事第5.8.9法庭擴音及指認系 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6 年7月26日至107年7月25日) 大有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0,550		
106	11	14	300194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法庭叫號系統汰換第二次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1月6日至108 年11月5日) 勇龍資訊有限公司	12,600		
106	12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 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27日至108年12月2 6日)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6,850		
106	12	31	300227 轉帳傳票 收雙開門矮櫃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0日) 巨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1,947		
			10 其他		22,200	
106	07	20	100129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美容美髮室及早餐 吧押金(租賃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 李水樹	12,600		
106	07	20	100129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美容美髮室及早餐 吧押金(租賃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 高明穗	6,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20	100129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美容美髮室及早餐 吧押金(租賃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 林佳燕 3,600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5 保固保證金			
					1,912,322	
				800,000		
				800,000		已公告發還，具保人尚未領取，致未結清。
					24,000	
				24,000		
102	01	3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達碩營造有限公司本院澎湖庭辦公廳舍整 修建置等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102年01月2 2日至107年01月21日〉 24405430 達碩營造有限公司 24,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680,000	
				680,000		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0,000		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58,322	
			01 刑事保證金	320,000		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05 保固保證金	38,322		
105	03	21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多功能高速複合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4年06月29日至109年06月28日)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8,855		保固未到期，致無法清理。
105	12	01	10024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贓物庫贓證物品存放櫃架汰換採購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01日至108年12月01日)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467		保固未到期，致無法清理。
			總計		3,331,84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5
			本年度部分		1,61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15
			01 代扣款項	1,615	
			0101 代扣公保費	658	
106	12	19	100223 收入傳票 收侯柏均法警公保費	324	
106	12	28	100228 收入傳票 收胡瀨云科員12月薪津代扣款	33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57	
106	12	05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員工106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78	
106	12	28	100228 收入傳票 收胡瀨云科員12月薪津代扣款	779	
			總 計		1,6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22,451	
			本年度部分		16,768,251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7,908,624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7,907,432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76,140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76,0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200	
			03 贓證物款	54,200		
			總計		16,822,451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9,249,2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168,234	-169,462,617
機械及設備	30,797,502	-23,938,6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75,903	-26,060,129
雜項設備	24,500,832	-18,789,65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95,891,671	-238,251,06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795,891,671	-238,251,063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9,719,12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114,07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605,04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93,50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893,505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114,07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93,505元，增加2,220,573元，原因如下：
 - (1)①時間性差異：印表機等設備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入財產帳，計增加1,535,317元。
 - (2)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更正替代役役男宿舍資產價值，計增加256元。
 - (3)③其他：指認室及法庭用視頻監視器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685,000元。

院高雄分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1,412,000	0	0	300,661,200
0	0	0	0
1,321,234	0	-7,468,534	256,558,317
2,567,791	3,167,638	849,150	7,108,141
3,659,500	461,429	-205,632	6,108,213
743,895	0	-1,463,856	4,991,218
0	0	0	0
0	0	0	0
29,704,420	3,629,067	-8,288,872	575,427,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00	2,187	0	12,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00	2,187	0	12,513
29,719,120	3,631,254	-8,288,872	575,439,60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2,840,434	38,846,161	62,000	0	471,748,595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2,840,434	38,846,161	62,000	0	471,748,595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32,840,434	23,191,088	62,000	0	456,093,522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0	15,655,073	0	0	15,655,073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432,840,434	38,846,161	62,000	0	471,748,595
				合計	432,840,434	38,846,161	62,000	0	471,748,595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93,505	0	3,893,505	475,642,100	
0	3,893,505	0	3,893,505	475,642,100	
0	0	0	0	456,093,522	
0	421,487	0	421,487	16,076,560	
0	3,472,018	0	3,472,018	3,472,018	
0	2,943,600	0	2,943,600	2,943,600	
0	528,418	0	528,418	528,418	
0	3,893,505	0	3,893,505	475,642,100	
0	3,893,505	0	3,893,505	475,642,1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32,840,43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241,94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73,60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91,998	0	0
0111 獎金	68,550,202	0	0
0121 其他給與	5,112,2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85,63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51,800	0	0
0151 保險	24,833,011	0	0
02業務費	23,191,088	15,655,07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00	0	0
0202 水電費	4,852,133	0	0
0203 通訊費	1,360,889	3,242,76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41,89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5,895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05	0	0
0231 保險費	319,72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8,83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760	2,578,528	0
0271 物品	4,313,668	4,443,72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5,988	1,518,34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7,90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78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7,104	0	0
0291 國內旅費	732,684	3,871,723	0
0294 運費	319	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21,487	2,943,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48,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89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1,79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9,695	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432,840,434
0				256,241,941
0				24,373,604
0				9,691,998
0				68,550,202
0				5,112,245
0				25,285,633
0				18,751,800
0				24,833,011
0				38,846,161
0				24,500
0				4,852,133
0				4,603,650
0				1,741,897
0				645,895
0				27,005
0				319,726
0				128,832
0				2,780,288
0				8,757,388
0				5,754,329
0				1,617,904
0				419,784
0				2,447,104
0				4,604,407
0				319
0				121,000
528,418				3,893,505
0				48,600
0				2,895,000
0				81,792
528,418				868,11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獎補助費	6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000	0	0
小 計	456,093,522	16,076,560	2,943,600
合 計	456,093,522	16,076,560	2,943,60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62,000
0				62,000
528,418				475,642,100
528,418				475,642,100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0,776,122	0	0
本年度收入	40,776,122	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088	0	0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794	0	0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8,577,561	0	0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904,909	0	0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92,200	0	0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305	0	0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8,26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院高雄分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40,776,522
0	0	0	0	0	40,776,122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00,088
0	0	0	0	0	8,794
0	0	0	0	0	38,577,561
0	0	0	0	0	904,909
0	0	0	0	0	92,200
0	0	0	0	0	44,305
0	0	0	0	0	988,265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高雄分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05,134,762	0	0	0
本年度	505,134,76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75,642,100	0	0	0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56,093,522	0	0	0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16,076,560	0	0	0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3,600	0	0	0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528,41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9,492,66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33,70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8,95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5,514	0	0	505,700,276	0
0	0	0	505,134,762	0
0	0	0	475,642,100	0
0	0	0	456,093,522	0
0	0	0	16,076,560	0
0	0	0	2,943,600	0
0	0	0	528,418	0
0	0	0	29,492,662	0
0	0	0	24,933,707	0
0	0	0	4,558,955	0
565,514	0	0	565,514	0
0	0	0	0	0
565,514	0	0	565,514	0
165,624	0	0	165,624	0
882	0	0	882	0
128,423	0	0	128,423	0
11,006	0	0	11,006	0
259,579	0	0	259,579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46,506,398	550,271,914	-3,765,516
公庫撥入數	505,700,276	504,789,270	911,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882	2,683,781	-2,484,899
規費收入	39,482,470	41,568,724	-2,086,254
財產收入	136,505	119,371	17,134
其他收入	988,265	1,110,768	-122,503
支出	545,911,284	549,090,975	-3,179,691
繳付公庫數	40,776,522	45,482,644	-4,706,122
人事支出	462,333,096	461,813,822	519,274
業務支出	38,846,161	39,329,872	-483,711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93,505	2,090,637	1,802,868
獎補助支出	62,000	374,000	-312,000
收支餘絀	595,114	1,180,939	-585,8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61.22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逾期未繳罰鍰而移送強制執行帳列應收帳款，案件執行無著已取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30,000	0	30,000	61.22	
	合計	30,000	0	30,000	61.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41,000	83.67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逾期未繳之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慎編列預算。
	0405330201-0 沒入金	-899,912	-89.99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慎編列預算。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794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業務主管單位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執行。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752,561	10.78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24,091	-12.06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18,200	24.59	1.原因說明：係餐廳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7年度預算檢討增編。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305	26.59	1.原因說明：主要係拍賣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業務單位依財物報廢時程估列預算。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73,735	-14.95	
	小計	2,632,122	6.90	
合計	2,632,122	6.90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13,398,478	2.85	2	9,570,566
				1	3,827,91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110,440	6.46	1	1,108,927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00	3.55		0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3,582	0.67		0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105,000	100.00	3	105,000
	小計	14,725,900	3.00		14,612,405
合計	14,725,900	3.00		14,612,405	

院高雄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8	1,513		
	8	108,400		
	8	3,582		
1. 賸餘原因：係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數額。		0		
2. 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除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外，其餘各計畫無不足數，故無需動支本數額。		113,495		
		113,495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95,000	0	263,095,000	256,241,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33,000	0	24,133,000	24,373,6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4,000	0	9,354,000	9,691,998
六、獎金	70,210,000	0	70,210,000	68,550,202
七、其他給與	5,124,000	0	5,124,000	5,112,245
八、加班值班費	26,464,000	0	26,464,000	25,285,6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686,000	0	18,686,000	18,751,800
十一、保險	25,345,000	0	25,345,000	24,833,0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2,411,000	0	442,411,000	432,840,434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853,059	-2.60	268	255	
240,604	1.00	40	40	
337,998	3.61	25	25	
-1,659,798	-2.3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2,334,769元。 2.年終工作獎金35,998,234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55,999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61,200元。
-11,755	-0.23	0	0	
-1,178,367	-4.45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4,606,000元，本年度決算數13,362,245元，並未超支。
0		0	0	
65,800	0.35	0	0	
-511,989	-2.0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8,83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2人及暑假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372,523元，係為加速辦理調解等業務，進用人數3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778,934元，係為辦理清潔、機電、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5人。
-9,570,566	-2.16	333	320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 人座警備車	2,720,000	280,000	3,000,000	2,895,000
合 計	2,720,000	280,000	3,000,000	2,895,000

院高雄分院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5,000	-3.50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5年6月。
-105,000	-3.50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6,000	62,000	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6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62,000	0
	小 計		66,000	62,000	0
	合 計		66,000	62,000	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2,000	4,000								
62,000	4,000								
62,000	4,000	V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66,000元，決算數62,000元，賸餘數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62,000	4,000								
62,000	4,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00,661,200	
		公頃	2.242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56,558,317	
		平方公尺	25,106.68		
	宿舍	棟	68		
		平方公尺	11,353.80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664	7,108,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108,21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991,218	
	其他	件	6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75,427,08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65,243	35,937	0	0	0	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5,750	35,937	0	0	0	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9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59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01,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1,7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5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895	15	984	0	3,894	505,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95	15	984	0	3,894	475,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5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 容
(二十九)	<p>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 容
<p>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p>(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屬交通部應辦事項。</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屬科技部應辦事項。</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p>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p> <p>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葛聲杰



機關長官：洪兆隆

